

达市环审〔2025〕5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铁北1侧井试采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你单位《铁北1侧井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铁北1侧井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达州宣汉县、通川区，为天然气试采地面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铁北1侧井试采站1座，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大成镇大地村1组，设计试采规模为 $10\times 10^4\text{m}^3/\text{d}$ ，试采站内包括设置工艺装置区、采出水罐区、辅助生产区和放空区；新建铁北1侧井试采站至毛-达线3#阀室集输管线1条，管线采用PSL2无缝钢管（钢管等级L245N，D168.3×7.0），长度为4.8km，设计集输规模为 $20\times 10^4\text{m}^3/\text{d}$ ，设计压力为6.3MPa，管线穿越乡村水泥路8次，

穿越小河流**2**次，穿越襄渝铁路**1**次，穿越**G210**国道**1**次。项目改扩建施工便道**7**条，共计**1.4km**，宽度为**6m**，不设施工营地。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已取得中原油田分公司关于普光分公司《铁北**1**侧井试采地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原油分投资〔**2024**〕**168**号）、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铜川西塬**110**千伏输电线路跨越铁路等**3**项工程有关事宜的复函》（西铁涉铁函〔**2025**〕**2**号）、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铁北**1**侧**HF**探井工程（宣汉县）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达市自然资规函〔**2024**〕**371**号）。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管道穿越环境敏感区局部路由和施工方式，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施工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天然林、水土流失重点治

理区，可能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管沟开挖对土壤实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穿越水域施工主要在枯水期进行，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施工结束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包括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及时对敷管施工占用场地恢复植被，减少地面裸露时间，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恢复临时占地原有使用功能等。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不外排。试压废水经管道出水口排入沉淀池（ 2m^3 ），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施工机械洒水降尘，不外排。清管废水（包含氮气扫水余水）经管道出水口排入移动式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及施工机械、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冲洗废水采用移动式隔油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集输管线施工作业区洒水降尘及车辆设备冲洗，不外排。项目顶管泥浆废水通过泥浆罐进行自然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作业带洒水降尘及车辆设备冲洗，不外排。项目涉水围堰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泥浆废水，由泵抽出后泵入在沟渠穿越点附近设置的简易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带洒水降尘及车辆设备冲洗，

不外排。项目采出水及检修废水在站场采出水罐后通过密闭罐车拉运至赵家坝污水处理站（1号气田水处理站）达到《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中注入水基本要求后管输至普光3井回注站回注处理，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作业，材料统一堆放，对堆放物料加防尘网；及时进行施工场地与路面清扫；车辆采取遮盖、密闭运输，不过满装载；堆场覆盖不裸露；土石方覆盖堆放并及时回填；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并遮盖建筑材料等防护措施，确保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采用合格的油品，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水套炉燃烧后产生的废气通过自带的8m高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系统超压、设备检修废气和事故放空废气通过站场内15m放空管火炬燃烧后排放。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现场布局，施工噪声源布置远离周边敏感点，固定地点施工的机械设置在临时建筑房内作业，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非正常工况放空前应根据《放空工艺操作规范》及时疏散站场附近居民减少噪声影响。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材料、废管材及废防渗材料等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除砂废渣、检修废渣、清管废渣、采出水罐沉渣及冲沟穿越和顶管施工产生的经自然风干淤泥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备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废分子筛收集后定期交由具备处理工业废物能力的单位处置（废分子筛若厂家可回收则交由厂家回收），若营运期产生的废分子筛沾染油类物质，则按照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普光天然气净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漆桶、沾染油漆的刷子、手套、冲洗废水浮油等危险废物，暂存普光天然气净化厂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采出水罐区、井口采取重点防渗，确保不对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井站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和管理，防止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按报告书要求定期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预防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及采出水泄露影响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项目建设要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预案

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一）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十二）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3日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